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93号

关于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海工基地（中心坐标为北纬：22° 45′ 37.37″，东经 115° 49′ 50.09″），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7206.297m²，总建筑面积 124678.72m²，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机车间（建筑面积 19378.17m²）、叶片车间 1-3 跨（建筑面积 38153.84m²）、叶片车间 4-5 跨（建筑面积 25527.83m²）、电气车间（建筑面积 24890.11 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5553.87m²）、员工宿舍（共 2 栋，建筑面积分别为 4885.45m²）、化学品库（共 2 栋，建筑面积分别为 702m²），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设计产能年产风电叶片 300 套，海上风机 150 台，风电电控 700 套。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每班工作 10 小时，每天二班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

总投资 2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基地绿化，不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规定的较严者后排入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统一处理; 经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更严者后方可排入周边水体; 废气治理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清运处理, 不外排。

(三) 打胶、树脂灌注、固化、叶片合模、总机装配工序经采用“真空负压收集+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涂装废气经采用“车间密闭收集+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3-2010)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3-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打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20\text{mg}/\text{m}^3$) 引至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运营期间打孔机、真空泵、全功率测试台、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和厂房墙体应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四面边界执行3类标准。

(五)项目营运期间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玻纤边角料、废导流网、废真空袋、树脂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时贮存于按规范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4.083t/a(其中有组织2.471t/a,无组织1.612t/a)。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4月8日印发
